#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22號

原　　告　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洪珮菱　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　律師

複代理人　　許立功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魏美雲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等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魏水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及其中10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000萬元自擴張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000元，扣除前繳10萬元，尚應補繳264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克雯